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以下为本产品钱大掌柜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请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兴业银行	
	对应风险评级	适合购买客户
1	基本无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安逸型、保守型
2	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安逸型
<b>3</b>	<b>较低风险型</b>	<b>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b>
4	中等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
5	较高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
6	高风险型	进取型

本产品由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产品编号：12018273

甲方：

地址：

邮编：联系电话：

乙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网点：）

经办网点地址：

邮编：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自愿向乙方购买本理财产品，接受乙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

二、乙方作为甲方的理财顾问，根据自身的市场运作经验以及甲方的投资偏好、投资目标，为甲方设计投资方案（详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甲方认可该投资方案并授权乙方根据该方案对甲方的资金进行运作，投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在乙方处开立理财产品指定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账户信息须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业务申请书》（以下简称《理财业务申请书》）中一致，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理财收益返还，甲方承诺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指定账户不被销户。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帐号：

开户银行：

理财产品要素

1、理财产品名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8年第2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号：12018273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甲方认购金额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

### 风险提示

本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中风险提示部分，甲方应充分认识**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产品认购

四、甲方声明：

1、在签署本产品协议书以前，乙方已就本产品协议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甲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甲方清楚知悉甲乙双方为委托代理关系，已认真阅读本产品协议有关条款，明确本理财计划为委托代理性质，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甲方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保证本协议下的本金来源合法，其投资本产品已得到相关授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可以用作本协议下的产品投资。甲方购买本产品已经获得所有必须的内部审批手续及外部监管同意手续。

3、甲方同意，甲方不得以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各组成文件（包括单独和整体）及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各组成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为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但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依法为自己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而设定担保除外。

4、甲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各组成文件（包括单独和整体）及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各组成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5、甲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乙方不承担对第三人支付本金和收益以及相关权益的义务和责任，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甲方应在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甲方在募集期内应向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因甲方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认购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甲方同意乙方冻结甲方指定账号内的认购资金，并于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当日划至乙方账户。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活期储蓄利率计付利息，该利息不计入理财本金。认购资金自划转之日起至返回甲方账户期间不计付活期储蓄利息。

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同意乙方在扣划甲方的认购资金时将不再进行确认。

### 产品运作期

六、在甲方认购的理财产品到期前，甲方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不得将协议中指定的资金账户销户。

七、乙方应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甲方的授权进行投资运作，乙方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从有利于甲方利益角度出发，可对投资标的进行必要的置换、调配。

八、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产品存续期内将不向客户提供其所持有的相关资产的账单。如甲方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乙方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九、如因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对甲方采取强制措施或因乙方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质权)导致理财资金被全部或部分扣划，均视为甲方就全部理财资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自动终止的，乙方不计付理财产品到期日前的收益。

### 产品到期

十、投资本理财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由甲方承担，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明确的税收代扣代缴规定前，乙方不代甲方缴纳本理财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

十一、乙方将于产品兑付日划转理财投资资金至甲方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计付活期储蓄利息。

### 免责条款

十二、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银行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时足额缴纳本金、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四、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

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十五、如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甲方资金划付至本协议指定的甲方账户。

十六、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乙方根据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提前解除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亦随之解除。

###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十七、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包括如下附件：《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十八、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经阅读并认可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已就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做出独立的判断。

十九、本协议于甲方已按要求在《风险揭示书》的“客户风险确认栏”完成签字确认（仅适用于甲方为个人），且甲乙双方签署完毕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二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二十一、如果甲方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产品存在多份协议，则每份协议之间相互独立、互不影响，每份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

二十二、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部分条款无效，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不受影响。

二十三、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经办（签章）：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时间：        年月日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一、本说明书是《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编号: 12018273)不可分割之部分。
- 二、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 三、本产品适合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有、无投资经验者购买;
- 四、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并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参考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五、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8年第2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12018273
产品期限	178天
理财系统登记编码	C1126718000358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内部风险评级	二级
销售对象	合法的个人和机构客户
募集规模	产品规模上限为100000万元,产品成立最小规模为1000万元。
产品募集期	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9月3日(如本产品提前成立,则募集期亦相应提前终止)。产品本金存入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产品成立日期期间按活期储蓄利率计息,且活期利息不计入本金。 <b>产品募集期内,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通过银行卡转账直接购买,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其余银行卡不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b>
产品成立日	2018年9月4日。在正常情况下,产品成立日为募集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但在以下两种情形除外:(1)若在募集期届满之前募集资金已经达到产品募集上限,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该理财产品,同时将成立日期调整为实际募集期截止日次日(如遇节假日,成立时间顺延至募集期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若在募集期届满之日未达到产品募集下限,则本产品可将募集期顺延,最长7个工作日,成立日相应顺延;若募集期顺延后仍未达到产品募集下限,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有权选择本产品不能成立,理财本金将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人。
产品到期日	2019年3月1日(若本产品提前成立或终止,以实际到期日为准)。

产品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
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4.85%，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将在产品的募集期开始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公布本理财产品的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及收益率浮动方式（若有）。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是根据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率测算得出。该收益率为本理财产品拟投资的资产年化收益率，扣除投资交易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信托保管费率、托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后取得的收益率。
理财产品费用	<p>理财产品费用包含投资交易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代销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其中投资交易费率为 0.1%、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托管费率为 0.001%，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销售部分代销服务费为 0.3%。（上述各费用率均为年化数值，下同。）</p> <p>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或根据产品规定委托的第三方投资顾问，有权获取投资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年化收益率扣除投资交易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托管费率后超过参考年化净收益率的部分作为投资管理费率。</p> <p>对于理财产品费用的费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p>
收益支付频率	<p>■到期时一次性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季支付：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付息日为结息日后 2 个工作日内。</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约定：__</p>
认购起点金额	<p>个人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 5 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p> <p>机构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 100 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p>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在产品运作期间内，银行有权视产品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详见“产品提前终止”条款。
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定工作日
收益计算方法	<p>正常到期：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p> <p>提前终止时：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p> <p>实际投资运作天数为产品成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止</p> <p>实际存续天数为产品成立日（含）到产品提前终止日（不含）止</p>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储蓄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仅是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 二、投资范围

本次理财资金拟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其中：

同业往来资产(0-95%),债券类(5%-100%),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0-9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银行确保产品在理财计划存续期限内维持产品风险评级不变,但并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的实现,理财产品具体投资资产种类及比例将在产品成立公告中进行披露。

### 三、理财产品费用及收益

#### 1. 声明

本产品的参考收益仅为银行根据假设、或历史数据或以往投资结果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按其本金占该产品项下所有募集资金的比例和合同文件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获得相应比例的收益。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支付给客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 2. 收益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

理财计划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理财计划资产收益率-理财产品费率。

#### 3. 收益计算示例

假定理财本金为 10 万元人民币,投资于该产品的参考年化净收益率为 4.85%,实际理财期为 178 天,则投资者的收益=  $100000 \times 4.85\% \times 178 / 365 = 2365.20$  元。

**(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

#### 4. 特别说明

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理财本金在到期/提前终止时,根据投资实际情况一次兑付。

### 四、产品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当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应至少在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营业网点及银行网站([www.cqrcb.com](http://www.cqrcb.com))进行公示。提前终止日后将客户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客户理财账户,划付信息以网站公告或网点公布为准。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 五、信息披露

1. 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本行网站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将在产品发售期公告发行产品的基本要素信息；产品成立后发布成立公告，披露产品投资资产种类及具体比例（区间）信息；产品到期后披露到期收益、产品兑付等相关信息。如客户对本理财计划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2. 若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变更募集期、延长理财期限、提前终止、收益信息变动等情况，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cqrcb.com](http://www.cqrcb.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客户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

3. 产品投资期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不提供相关账单。

4. 投资者有义务及时核对所收到的任何款项，以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向投资者提供的的相关信息资料是否准确。如投资者有疑义，应在付息日或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发出相关信息资料后的 30 日内提出；如投资者在前述期限内未提出的，视为投资者无疑义。但除非存在明显的计算错误，本产品的款项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记载为准。

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尊敬的客户：

本理财产品是与银行存款性质不同的金融产品，具有一定风险。在本理财计划下，客户委托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或“本行”）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本金进行投资，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并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和理财收益。本《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是构成《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的不可分割的附件。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产品协议书”）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参考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三、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网站等信息渠道发布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关注本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四、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具体产品要素详见《产品说明书》。

五、 本理财产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具体详见本《风险揭示书》。

六、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理财本金的风险，请谨慎投资。**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

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 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信用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前述信用风险可能导致理财本金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 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客户参考年化收益率。
- 3、**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 4、**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 5、**延期支付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正常到期日，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标的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本理财产品期限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之日止。
- 6、**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安全。

**七、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各类风险，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年化净收益率，甚至客户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理财产品运作结束时，若该款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发生市场风险，则客户所获实际投资收益将低于客户参考期末收益，最小收益水平为 0，具体金额为：

$100,000 \times 0\% \times x / 365 = 0$  (元)，假定理财本金金额为 100,000 元，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运作天数为 x 天。

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若投资标的发生信用风险，则客户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八、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以下简称《风险评估问卷》)用于评估客户对金融工具及投资目标的相关风险的态度。

九、 个人客户购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前应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评估。

根据《风险评估问卷》的相关信息，您属于\_\_\_\_\_型投资者，(适合/不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适合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您在签署本产品协议书时，应同时抄录本揭示书最后的客户风险确认栏内的语句并签名。

#### 客户风险确认栏

声明：

(您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

---

签字栏：\_\_\_\_\_

#### 十、特别说明

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本产品风险评级为二级，(本风险评级为我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结果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将根据二级理财产品的运作要求对本理财计划进行管理，确保其在理财计划存续期间维持内部“二级”的风险评级。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说明（供参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风险标识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适用投资者
一级	极低风险	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或者提供本金保护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投资者
二级	较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本金亏损的概率极低，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稳健型投资者
三级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平衡型投资者
四级	中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的产品，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积极型投资者
五级	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大。	激进型投资者

风险提示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